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

- (一) 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及对子公司投资;
- (二) 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设备和动力);
- (三) 委托理财或委托经营;
- (四) 承包、财产租赁等;
- (五) 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 (六)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除《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对于本制度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为：

（一）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二）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本制度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前款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七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三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由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